

[表一]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表				編號	
(學校全銜)		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					
學制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、2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、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、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前三年、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四五年級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專、7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、8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技大學、9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				
年級	科系(組別)	學業成績	具有原住民身份	學校承辦人及連絡電話	
	不分科	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03-2613297#212	
申明切結書			學校初審小組審查決議		
<p>本人此學期除申請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外，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繳回本助學金，絕無異議，特此申明。</p> <p>具領人簽名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	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   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(請勾選)</p> <p>本表由申請學校審查後，<b>學校留存</b>，僅需將所有學生之申請表，依編號掃描後存成 PDF 檔案，上傳至系統，學生資料仍需在網站建檔。</p>		
注意事項	<p>一、上表各欄，辦理手續不完備者概不受理，申請者不得異議。</p> <p>二、申請條件：僅限低收入戶(不包括中低收入戶)身分，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，前學期學業成績國中小成績免審核，高中職以上學校前學期成績總平均及格。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。</p> <p>三、申請方式：每學期開學初，依就讀學校公布申請期限，詳填申請書，向學校提出申請。</p> <p>四、低收入戶證明不須繳納，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，若有疑義，再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低收入戶證明查驗，若低收入戶證明中未列出申請學生資料時，請提供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</p> <p>五、審查結果經核定發給助學金者，如於學期結束前尚未被通知領取，請洽各校承辦人員查詢。</p> <p>六、請查核該學生是否依「<b>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</b>」辦法辦理該生<b>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</b>，如申請學生未依規定辦理，請查核原因，是否符合申請。</p>				

備註：

1. 申請條件：僅限低收入戶(不包括中低收入戶)身分且無小過以上之處分，每學期提出申請。
2. 通過審核，每學期國民中學助學金2,000元(需待教育部撥款後再轉發，通常是學期末)。
3. 請於112年9月6日(三)前將**本申請表**與**學生私人印章**繳回註冊組，以利協助申請補助。